

概述与致谢

人权报告

为什么编写这些报告

本报告是美国国务院根据修订的 1961 年《对外援助法》第 116(d)和 502B(b) 条款提交给国会的。《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464 和 2467 部分（19 U.S.C. § 2464, 2467）也要求美国外交和贸易政策考虑各国的人权和工人权利的情况，并且规定每年向国会提交国别报告。

这份报告包括上述法规规定类别之外的几个国家的文件，这些部分因此不包括在国会要求之内。

本报告仅涉及 2018 年内的情况和事件。

报告是如何编写的

美国国务院使用来自美国驻外使领馆、外国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法学家和法律专家、记者、学者、劳工活动人士以及公开报道的信息编写了这份报告。美国驻外使团准备了单个国家的报告草稿。

单个国家报告初稿由美国驻外使团完成后，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DRL）就与国务院具备相关国家和地区专业知识的其他部门合作，利用本部门 and 劳工部的信息来源审议和编辑报告。该局官员还咨询美国国务院和其他机构的劳工权益、难民问题、警察和保安问题、妇女问题和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专家。编撰工作的指导原则是，报告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客观、全面和公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和美国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还确保所有的报告都遵循同样的方法，符合标准模式和结构。

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为国务院和劳工部编写的其他重要人权文件设置了网路链接。具体来说就是，读者可以通过点击链接查阅《国际宗教自由报告》来获得有关宗教自由问题的完整信息；查阅《人口贩运报告》来获得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完整信息；查阅《家长跨国绑架儿童年度报告》来获得有

关儿童被绑架问题的完整信息；查阅劳工部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调查结果》来获得有关童工问题的完整信息。